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連絡人：副所長 林建昌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---

有關媒體 109 年 10 月 9 日報導「館長槍擊案 | 槍手小胖變大尾 羈押看守所變老大」一文，其中事涉本所之內容，與事實不符，本所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所收容人劉○○(下稱劉員)因涉嫌殺人未遂，經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入所。

媒體報導：「據了解，在台北看守所關押 41 天的劉○○，入所後因為涉及槍擊就成為羈押房內的老大，許多雜事都由另外 2 名室友代勞，加上作息正常及伙食不錯，所以明顯胖了一圈。」。

劉員羈押期間與同房室友相處情形正常，房務亦與同房收容人共同分擔，並無「成為羈押房老大，雜事都由室友代勞」之情事。另本所訂有收容人生活作息表，收容人作息均按表操課；伙食部分則由本所依羈押法及相關規定供給。

旨揭報導與事實不符部分，恐造成社會大眾誤解，本所特此澄清說明。